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1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4,172,862.74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1,991,882.29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公司拟以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431,991,882.29元，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472,428,7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4,172,862.74元，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7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运作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并遵循了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1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在本关联交易项下发生的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0	977,24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9,94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	63,67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10,000	76,707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90,000	23,919	
	上海江南原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37,2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70,000	37,855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60,000	57,99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4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50,000	19,15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3,590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500,000	278,048	
	小计	2,680,000	1,680,82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6,232	报告期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天津中船建信海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船公司股权转让，不再属于关联方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	248,809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156,519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83,45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6,670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200,000	140,393	
	小计	1,300,000	662,07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35,000	512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20,0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18,629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6,000	7,38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6,53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广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5,676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71,000	32,704	
	小计	190,000	71,44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广州广船船业有限公司	25,000	0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4,28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05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6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37,000	7,970	
	小计	95,000	16,331	
	合计	4,265,000	2,430,675	
存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4,198,037	
贷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511,950	
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等值于370亿元人民币的外币	318,371.03万美元、14,616.50万欧元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预计金额与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	16.30	173,395	977,240	18.88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	14.48	9,36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62	6,431	29,943	0.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30,000	2.35	11,824	76,707	1.4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81	5,647	63,675	1.23	
	上海江南原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81	5,859	37,230	0.7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45	9,409	53,590	1.0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7	1,747	6,303	0.12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520,000	9.41	31,320	436,139	8.43	
	小计	2,900,000	52.50	254,997	1,680,827	32.4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4.90	18,288	248,809	4.16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63	14,188	83,452	1.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14	14,002	39,650	0.66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1.63	0	156,519	2.6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49	0	16,381	0.27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40,000	2.29	23,323	117,264	1.96	
	小计	740,000	12.08	69,801	662,075	11.0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54	788	18,629	0.36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0.54	1,249	7,382	0.14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90,000	1.63	2,858	45,431	0.88	
	小计	150,000	2.71	4,895	71,442	1.38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80,000	1.31	6,792	16,331	0.27	
	小计	80,000	1.31	6,792	16,331	0.27	
	合计	3,870,000		336,485	2,430,675		
存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121,373	4,198,037		
存款利息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338	84,235		
贷款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482,338	511,950		
贷款利息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3,643	22,877		
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等值于700亿元人民币的外币		23,595.67万美元、12,850.00万欧元	318,371.03万美元、14,616.50万欧元		

注：

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含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所属企业）的委托贷款。

1、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大道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2、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大道1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3、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4、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船用设备的销售；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201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5、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吴季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批发医疗器械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经营成品油3种、其它危险化学品53种、合计56种（具体许可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木材及制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柴油、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润滑油、润滑脂、Ⅱ类医疗器械、燃料油、机械设备、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招标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修；科技产品、船舶产品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6、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杨国兵

注册资本：47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邮轮设计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运输；船舶维修、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8号6幢3层3177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7、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周宗子

注册资本：2,160,681,619.00元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3号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8、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含其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钟坚

注册资本：661,446.6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船舶租赁、海上运输、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投资、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引进、船员管理以及香港法律允许的其他与航运相关的业务。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18楼1801室

履约能力：良好。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物流"）等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2、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建造船舶、海工工程等产品；

3、向成套物流等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4、委托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简称"工贸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国贸公司"）代理采购与本公司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货物；

5、委托工贸公司、国贸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货物；

6、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7、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8、在中船财务存贷款和开展其他金融服务项目；

9、其它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合同上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关联方在交易中，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顾及双方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是长期持续的。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接到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船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因此中船重工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中船重工是国内主要的船舶制造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船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是长期持续的。

四、本预案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预案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交易类别、交易总金额等均在以上议案范围内；公司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客观、可信；相关交易定价将持续秉持公平、合理原则，既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可持续发展态势，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3、本预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分别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总体在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预计范围内；本预案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含事先认可）。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1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2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3、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4、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详见本公告"四"所列。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50.45亿元人民币。

● 本次预计担保如全额完成，公司及所属企业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7.04亿元。

● 公司及所属企业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企业或需要为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和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在2022年度对其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现将2021年度担保实施情况及2022年度的预计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2021度担保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21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授权公司所属企业为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32.7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1年度，实际新增担保发生额0.25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广船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包含此项担保发生额，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均在原预计范围内。

2021年度，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原由所属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结算业务拟提供担保的事项，年度内受造船项目贷款业务模式变化、经营承接非融资性担保发生额未明显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大幅减少了2021年度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计划总额。

二、2022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22年度，拟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广船国际、外高桥造船及中船动力集团，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50.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的项目为融资项目担保、银行保函及其他担保项目；各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使用。

本次预计担保如全额完成，公司及所属企业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57.04亿元。

三、预计的担保形式和担保金额

根据规定，上述预计实施的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不得超过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其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为迈广发展有限公司、荣广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龙穴管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为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1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1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迈广发展有限公司	2.56
	荣广发展有限公司	0.64
	广州龙穴管业有限公司	0.1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8.9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1.5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0.75
总计		150.45

上述担保额度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上限为147.1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上限为3.31亿元。

1、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广船国际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7,014.4624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忠前。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相关业务。目前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该公司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75.31%。

2、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外高桥造船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780.2336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琦。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等相关业务。该公司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70.33%。

3、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动力集团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李琤。主要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等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该公司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45.45%。

4、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是中船动力集团的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04月，注册资本36073.57493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仕明。主要经营范围：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零配件制造与销售；本企业自产的柴油机及配件出口等相关业务。该公司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69.87%。

5、迈广发展有限公司

迈广发展有限公司是广船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注册资本20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黄谦。主要经营范围：船舶组件贸易、制造钢结构及提供机器加工及工程服务。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4.24%。

6、荣广发展有限公司

荣广发展有限公司是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注册资本300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黄谦。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和船舶运营租赁。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2.40%。

7、广州龙穴管业有限公司

广州龙穴管业有限公司是广船国际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红建。主要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业。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为81.24%。

8、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是广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资本为174384.102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激。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为95.80%。

9、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注册资本10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拥军。主要经营范围：FPSO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加工制作及海洋平台等修理的相关业务。该公司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92.54%。

五、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及所属企业广船国际、外高桥造船和中船动力集团，如为上述相应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及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结算业务。

2、担保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方式：物保或保证（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及各所属企业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议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议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2022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七、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公司及所属企业目前为合并范围所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6.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担保。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2022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及各所属企业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2022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其他说明

1、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及所属企业广船国际、外高桥造船、中船动力集团的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授权实施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本年度内如发生股权变更等事项而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时，则本议案授权的担保范围内的未实施的担保业务应终止，并不再执行。

3、本议案在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就该事宜作出新的授权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4、广船国际、外高桥造船、中船动力集团就担保实际执行情况，需及时向公司报告。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含事先认可）。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1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2年度实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人：公司本部、所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受托贷款机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对象：本公司所属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44.48亿元人民币，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222.4万元人民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预计为不高于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0.5‰；

● 资金来源为公司本部及各所属企业的自有资金。

为支持本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公司合并范围内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公司拟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和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公司持有其63.77%的股权）所属企业，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向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同时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本部"）的实际资金情况，拟授权中国船舶本部通过中船财务向其控制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2年度，拟授权中国船舶本部、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广船国际、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和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安柴"）委托中船财务开展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44.48亿元人民币（具体见下表）；委托贷款用途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预计为2.025%～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0.5%；资金来源为公司本部及各所属企业的自有资金。

委托人	受托人	贷款对象	金额(单位:亿元)
中国船舶	中船财务	外高桥造船	不超过20
		中船澄西	
外高桥造船	中船财务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10
中船澄西	中船财务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不超过6.35
		中船澄西(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高级技工学校	
沪东重机	中船财务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不超过5.1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船安柴	中船财务	安庆船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0.03
广船国际	中船财务	广东广船国际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3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永联钢结构有限公司	
		广州龙穴管业有限公司	
		广州红帆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中船财务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委托中船财务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授权公司所属企业开展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44.48亿元人民币，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222.4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及存续情况、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授权的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48,780.2336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琦。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